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SHZJ-2024-N001075

甲方：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杭州企信图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绍兴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项目CGSHZJ-2024-N001075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杭州企信图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企信图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向绍兴市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全过程实施文件和标准办法研究起草、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跟踪服务、标志性成果打造提炼的咨询服务，完成经绍兴市经信局备案的不少于563家试点企业的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确保试点工作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

1. 全过程实施文件和标准办法研究起草：协助绍兴市做好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实施文件、管理办法的起草；服务商资源池、改造示范企业、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遴选和评价标准的研究制定。

2.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跟踪服务：

（1）制定《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跟踪服务细则》。明确总体思路、目标、监测内容、监测程序、监测方式、实施计划、人员构成、异常风险管理、保障措施、安全保密等内容。

（2）完善试点企业“一企一策”档案。理清绍兴市经信局备案的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清单，并通过线上平台收集、线下管理督导等方式，指导试点企

业、服务商等相关单位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绍兴市城市试点企业档案表》。

(3) 开展全过程监测和专家服务工作。①主动提供入企宣贯和监测服务 2 次/家。一是确保试点企业知悉奖补政策、项目备案、水平评测、项目验收等重要事项标准要求；二是对试点企业改造项目进程进行监测，严格防控虚假改造和改造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三是针对出现异常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及时掌握异常原因，做好监督检查、问题分析和改进建议。②基于区县和中小企业需求，被动响应提供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评估诊断、需求梳理、系统选型、关键节点顾问、系统验收”等入企诊断和专家顾问服务，最多 2 次/家。

(4) 形成全过程监测服务工作成果报告。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状况、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出具《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项目改造全过程监测总结报告》。

(5) 结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和绍兴市要求，支撑运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管理平台，基于公共服务平台协助绍兴市做好区县年度目标任务跟踪、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从项目备案到评测达标验收通过全过程监测服务、服务商遴选和评价管理等工作。

3. 标志性成果打造提炼服务：

(1) 提供绍兴市 N+X 改造、链式转型、平台赋能、“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培育典型案例，以及试点城市建设实践经验等工作总结报告 4 篇。

(2) 完成在省级重点刊物、活动会议上发表或宣讲 2 篇（次）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果经验。

(3) 提供 2 篇（次）绍兴市在国家级重点刊物、活动会议上发表或宣讲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果经验的相关报告材料。

4. 根据工作需要且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795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具体以国家要求为准）。

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履行地点为绍兴市。

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履行。

四、履约保证金：无须缴纳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合同签订并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工作满一年，并向绍兴市经信局提交中期服务总结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期：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工作完成，并向绍兴市经信局提交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总结报告和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交付验收

1.除个别特别注明外，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成果材料后，若 1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通过。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完善验收资料。

2.合同标的第（二）款第 3 点第（2）、（3）小点，即（2）完成在省级重点刊物、活动会议上发表或宣讲 2 篇（次）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果经验；

（3）提供 2 篇（次）绍兴市在国家级重点刊物、活动会议上发表或宣讲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果经验的相关报告材料，以相关刊物（会议）录用为准。

3.交付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交付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有）由乙方负责。

八、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开支）。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声誉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赔付第三方的费用）。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已经支付的应予以退回。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无效。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在合同实施期间内，如果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标志性成果打造提炼服务中的（2）（3）条款，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五、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_____（如有）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22906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银行账号：1202090109800283677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33060210103677